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阿拉伯利比亚人民 社会主义民众国卫生总人民委员会之间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利比亚工作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以下简称中方)和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卫生总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利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方承担按照作为本协定组成部分的附件一所约定的人数、类别和专业向利方提供医务人员赴班加西工作。

第 二 条

在医疗队抵达利比亚之前三个月中方向利方提供下列有关他们的全部证书,以便进行评价。

1. 学历
2. 工作经历证书
3. 健康证书
4. 品行证书
5. 家庭状况证书

上述证书应由有关部门签署确证。

第 三 条

(1) 利方收到上述证书之日起十五天内将同意接受的医务人员通知中方并为他们抵达民众国作必要安排。

(2) 中方至迟在医务人员到达民众国一周以前把他们的抵达日期通知利方。利方应准备必要的聘书。

(3) 医务人员抵达民众国之日将被看作聘用期的开始，而离境日期将被认为是聘用期的最后一天。

(4) 利方办理一切必要手续以向医务人员及其家属提供出入境和居留签证及向有关部门注册登记。

第 四 条

利方有权根据本协定对将去利工作的医务人员在聘用期开始时和集体轮换时在中国进行个别谈话。

第 五 条

利方有权在医务人员初次抵达民众国和开始工作之前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这种体检应相互合作进行，如发现任何一名医务人员有残疾，或患有传染病及妨碍其执行公务的其它疾病，利方有权要求中方派人替换。在此种情况下，中方将承担病员及其替换者的旅费。

第 六 条

医务人员应经历自初次抵达民众国之日起六个月的试用期。如利方持有关于任何一名人员不适于担任其职务的正当的可接受的理由,利方将要求中方替换。在此种情况下,其旅费将由利方负担,其替换者的旅费由中方负担。

第 七 条

中方承担提供附件一所约定的人员数量,医生和中级医务人员减少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百分之五。

第 八 条

(1)根据本协定工作的医务人员不得调往其他医疗机构工作,但双方同意和专业会诊者除外。

(2)在本协定下工作的医务人员可不再签署个人合同。

第 九 条

利方将在医务人员到达民众国之前根据其家庭状况免费向他们提供不配备有家具的适当的住房。中方在收到利方确认准备好必要的住房通知之前将不派遣医务人员去民众国。

利方将负责住房的保养。

第 十 条

利方将负担医务人员及其家属如下旅费:

(1)初次赴民众国时为医务人员、配偶及三名十八岁以下子女提供自北京至班加西的旅游级机票。

(2)在中方书面确认将医务人员的服务再延长一年以上时,每

实际服务两年向医务人员、配偶及三名十八岁以下子女提供一次自班加西至北京旅游级往返机票。

(3) 在最后离开民众国时向医务人员、配偶和三名十八岁以下子女提供自班加西至北京旅游级机票。

(4) 根据两国签署的总条款和条件,在医务人员、配偶及三名十八岁以下子女初次赴民众国和最后离开时,利方向他们提供飞机行李超重费,医务人员为四十公斤,配偶为二十公斤,每个子女为十公斤。

(5) 如由于某种原因,医务人员或其家属没有使用签发的机票,中方应在机票失效前三个月把未使用的机票退回给利方。

(6) 医务人员及其家属的旅行订座应通过利比亚航空公司安排。

(7) 如有向批准的医务人员延误签发机票和超重行李,经利方同意,中方将为医务人员签发这些机票和商定的超重行李量。在这种情况下,利方须在收到使用过的机票和行李超重证明时归还由中方支付的机票费和行李超重费。

(8) 如果任何一名医务人员在实际工作两年后的不带工资休假及最后离开民众国时利用任何其它的交通工具,利方将根据届时的定价支付机票的费用。

第十一条

利方将向医务人员提供下列待遇:

(1) 按照适用于在民众国的外国人员的现行法律和条例,给予医务人员及其家属免费医疗和牙科治疗。

(2) 医务人员因公出差时,利方按当地现行条例提供交通和完善的食宿。

(3) 必要时向医务人员提供往返工作地点的交通工具。

(4)按照现行条例,保证个人物品进口免税。

(5)除利比亚非宗教性全国性假日外,医务人员还享有下列全国性假日:中国全国性假日三天,利比亚全国性假日四天,合计七天。

(6)如医务人员在上述全国性假日期间工作,可享受补休。

第十二条

(1)如因工伤事故或职业病而导致丧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或导致死亡,利方将根据适用于在民众国的外国专家的法律和条例支付赔偿费。

(2)如发生医务人员或其家属死亡,利方将承担运输尸体的全部费用。

第十三条

只有在紧急情况下并经双方同意,医务人员可获得不超过十五天不带工资的紧急休假,其旅费由中方负担。

第十四条

(1)除严重的职业错误或有意造成损失外,利方将承担由医务人员履行其职责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果任何一名医务人员的职业行为受到指控,除严重的职业过失或有意造成损失外,利方聘请一位律师为其辩护,并支付民事法庭判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医务人员还将享有适用于民众国的有关保护医务工作者的国际协定所确保的那种保护。

第十五条

医务人员须尊重利比亚法律、条例以及本协议的规定。

第十六条

医务人员因病不能工作，应有医疗证明。如医务人员的病假超过四十五天，利方有权要求中方派人替换。在这种情况下，利方将支付病员的旅费，中方将支付其替换者的旅费。如果该病是由工伤事故引起的，利方还将支付其替换者的旅费。

第十七条

(1)任何医务人员假期结束而未能返回，中方必须在规定的返回之日起一个月内派遣替换人员。中方承担替换人员的旅费。

(2)如果替换人员的住房尚未安排好，而医务人员的工作期满，可例外地回国，无需等待替换者的到达。

第十八条

(1)由于紧急原因，中方要求撤回任何一名医务人员时，中方将负担替换人员和回国人员的旅费。替换人员应尽快到达民众国。

(2)如利方由于某种原因要求终止任何一名医务人员的工作，利方负担替换人员和回国人员的费用。

第十九条

中国医务人员有责任培训一起工作的利比亚医务人员以提高他们的专业水平。

第二十条

中国医务人员负责本科的医疗工作。

利方承担医疗机构的行政管理任务，而且为卫生机构的持续正常工作确保标准化的设备，保养技术和运输工具，提供必要数量的行政、辅助、卫生和助理人员，供应充足的物资、药品等等。

第二十一条

作为本协定组成部分的附件二对医务人员的专业、责任及组织活动作了详细规定。

第二十二条

利方必须按附件三规定向中方支付医务人员的工资和津贴，该附件三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并包括财务的义务和条件以及支付方法。

第二十三条

中方按附件三规定向医务人员支付其应得的财务款项及在民众国内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四条

(1) 本协定有效期二年。

本协定可延长一期，除有一方希望终止协定，在有效期结束前一年通知对方。

(2) 经双方同意，本协定可书面进行修正或修订。对协定的义务无重大改变的微小修改可通过换文进行。

(3) 医务人员的工作期限自抵达民众国之日起至少为两年，并

可延长。

第二十五条

附属于本协定的附件一、二和三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将由中国驻利比亚大使馆和利方另行商签。

第二十六条

本协定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并签字，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英文文本用作参照。

本协定于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于北京签订。

将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卫生部代表

刘 锡 荣

(签字)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

社会主义民众国卫生

总人民委员会代表

阿卜杜勒·拉扎克·塔利希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二、三略。